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2019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計保留意見

如2019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安永華明對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原因為其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i)確認以持續經營假設編製Naf Naf SAS財務報表是否合適；(ii)判斷已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Naf Naf SAS相關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的金額；及(iii)確定本集團是否已完整記錄提供予Naf Naf SAS的擔保或負債(如2019年年度報告所載「形成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董事會謹此提供下述有關保留意見的其他資料：

有關Naf Naf SAS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及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5月16日接到通知，獲悉法國當地法院於2020年5月15日(法國時間)裁定對Naf Naf SAS啟動司法重整(「**司法重整**」)。於啟動司法重整後，已指定司法管理人協助Naf Naf SAS全部或部分經營行為。隨後，於2020年6月19日(法國時間)，法國當地法院裁定Naf Naf SAS正式進入司法清算程序(「**司法清算**」)並經考慮公開市場有關收購Naf Naf SAS資產的要約後，裁定將Naf Naf SAS部分資產及負債轉讓予SY CORPORATE FRANCE(「**轉讓**」)，而SY CORPORATE FRANCE於2020年6月20日(法國時間)接管Naf Naf SAS有關資產及債務。

Naf Naf SAS核數師未向安永華明提供其相應審計工作底稿的原因

Naf Naf SAS於2019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在法國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其審計工作由法國當地一家審計機構(「**Naf 審計機構**」)執行。安永華明已於開始對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程序前於2019年10月11日向Naf 審計機構發出本集團的審計指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由Naf審計機構向安永華明提供為審計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審計機構間審計結論、文件及資料，安永華明亦要求Naf 審計機構根據計劃時間表提供審計許可及其他可交付項目。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中先前披露，自2020年2月中旬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在法國持續擴散蔓延，法國當地亦採取了強制隔離、封鎖禁令等一系列措施，Naf Naf SAS財務人員及Naf審計機構處於遠端居家辦公狀態，導致Naf Naf SAS的審計進度受到影響。

於2020年4月6日，Naf審計機構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提交審計機構間審計結論、Naf Naf SAS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其財務報表的若干補充附註予安永華明(「**4月6日資料包**」)。然而，4月6日資料包並未包括安永華明於審核指示中要求的所有資料或文件，本公司與安永華明繼續與Naf Naf SAS管理層及Naf審計機構跟進以獲得尚未提供的資料。此外，根據4月6日資料包所載資料，Naf 審計機構對Naf Naf SAS因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出具保留意見。本公司及安永華明要求Naf Naf SAS管理層及Naf審計機構提供其他資料及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確定保留意見對Naf Naf SAS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5月14日的公告中先前披露，Naf Naf SAS的審計過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此外，法國政府進一步延長「禁足令」使Naf Naf SAS及其審計專案組開展審計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導致Naf Naf SAS的整體審計工作進一步延誤。本公司及安永華明持續透過多種方式督促Naf Naf SAS管理層及Naf Naf SAS審計機構加快審計工作進度，但Naf Naf SAS管理層及Naf Naf SAS審計機構僅對部分請求延遲提供回覆。

於2020年5月中旬啟動司法重組及隨後於2020年6月中旬發生司法清算及轉讓為與Naf Naf SAS管理層及Naf審計機構的溝通過程帶來進一步的實際困難。

於2020年6月29日(即2019年年度報告日期)，Naf 審計機構仍未能提供所有審計工作底稿及安永華明要求的若干主要財務報表項目的補充資料及附註。

安永華明未能獲得充足及合適審計證據的原因

安永華明要求的審計證據或證明文件載列如下：

- (1) 被認為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主要財務報表項目的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應付僱員福利、撥備、收益、銷售成本及資產減值虧損，均為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的審計證據；
- (2) 除對財務報表的簡要結論外，對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數據分析審閱的支持文件；及
- (3) 若干主要財務報表項目的性質及金額的支持文件，以編製監管規則及披露準則規定的相關披露。

關於Naf Naf SAS財務賬目，本公司向安永華明提供簡化報告資料，並不包括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且針對安永華明對簡化報告資料內容提出的後續問題僅提供部分反饋。

所提供有關Naf Naf SAS的財務資料包括主要財務報表(由收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組成)及證明Naf Naf SAS若干主要賬目結餘及交易的若干附表。然而，本公司未能提供進一步文件憑證以支持該等相關賬目結餘及交易，連同缺乏Naf 審計機構的幫助，提供予安永華明的資料不足以滿足安永華明進行集團審計獲得充足證據的要求。因此，安永華明未能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管理層對審計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仔細考慮保留意見及其依據，並於編製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與安永華明進行持續討論。

據管理層了解，保留意見的出具是由於法國新冠疫情導致Naf Naf SAS的審計工作延遲，以及後續司法重整帶來的障礙。本公司及安永華明已通過各種方式督促Naf Naf SAS管理層及Naf審計機構為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儘管作出上述努力，但Naf Naf SAS管理層及Naf審計機構仍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完整的財務報表附註，以及向安永華明提供若干關鍵財務報表條目的工作底稿。因此，安永華明無法完成相關關鍵財務報表條目的審計工作。由於安永華明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及材料，以對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中與Naf Naf SAS相關的項目進行審計，故安永華明對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

關於安永華明出具的審計意見類型，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可並同意安永華明基於其專業及獨立評估出具的審計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審計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由於上文「管理層對審計保留意見的見解」一段所述原因，其已獨立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6月28日召開會議，會議審議了安永華明及管理層關於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報告及說明。審核委員會確認，由於上述原因，審計工作存在實際困難，安永華明需要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實際上受到新冠疫情以及Naf Naf SAS後續清算的影響。對本集團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亦符合中國審計準則的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就對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沒有異議。

應對審計保留意見的計劃

本公司與安永華明就出具保留意見的原因、所需審計證據的充分性以及剔除保留意見所需執行的審計程序進行了多次討論。

本公司已積極嘗試與Naf Naf SAS管理層及當地法院指定的其司法管理人保持溝通，以爭取其配合提供完整的Naf Naf SAS財務報表附註以及若干關鍵財務報表項目的工作底稿，以使安永華明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本公司將繼續要求Naf Naf SAS管理層提供若干關鍵財務報表項目(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撥備等)的性質及金額詳情，以合理判斷是否須對Naf Naf SAS的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並將繼續向Naf Naf SAS管理層尋求確認本集團是否對Naf Naf SAS負有潛在擔保責任。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要求Naf Naf SAS就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狀況提供充分的支持材料，以確定是否已充分考慮減值的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通過與Naf Naf SAS管理層及/或司法管理人溝通獲得該等材料，本公司亦會考慮是否尋求其他法律途徑來保護其合法權益。

儘管如此，於2020年5月15日啟動司法重整後，一名司法管理人已被任命負責Naf Naf SAS業務運營。因此，本公司不確定Naf Naf SAS的管理層及其法院指定的司法管理人是否會繼續與本公司合作以提供相關的審計證據。因此，本公司難以對上述計劃的有效性及時間表作出合理估計。

審計保留意見的影響及剔除審計保留意見

如先前所披露，司法重整已於2020年5月15日啟動，Naf Naf SAS的部分資產及負債已於2020年6月20日通過法國地方法院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情況為本公司及安永華明就從Naf Naf SAS管理層及／或其司法管理人獲取所需材料帶來實際困難。本公司仍將繼續努力尋求Naf Naf SAS管理層及其司法管理人的合作，以提供所需的信息及文件，以應對及剔除保留意見。

然而，鑑於在本公司先前公告中披露的與Naf Naf SAS有關的一系列事件之後，Naf Naf SAS可能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導致出具保留意見的事項最大可能只會繼續影響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直至Naf Naf SAS不再納入合併範圍止。

本公司將及時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僅供識別